

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(疏洪道與堤外道路)

甲類大客車臨時通行證

申請書

<p>申請人</p>	<p>公司行號名稱：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地址：                  電話： 傳真：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(或負責人)姓名： 電話：                  行動電話：</p>
<p>申請事由 (請概述)</p>	<p>事由概述：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
<p>申請路段</p>	<p>(請詳填疏洪道與堤外道路名稱)</p>
<p>申請時段</p>	<p>通行起迄時間(限3日內)：自 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起至                  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止</p> <p>.....</p> <p>註:原則上每日 7~9 時及 17~19 時為禁止通行時段。</p>
<p>申請車輛</p>	<p>業者名稱： 業者電話：                  車牌號碼：                  駕駛姓名： 行動電話：                  廠牌： 型號：</p>
<p>檢附資料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車執照影本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切結書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它(如場地借用核可文或配合活動相關文件):                  _____</p>

- 註：1. 於通行證有效間內倘因路況變更等，基於道路交通安全，將隨時通知停止使用。  
 2. 本案臨時通行務必依申請之時間、路線及車輛行駛，申請車輛不得違規停放影響交通。臨時通行須落實之交管機制，並由申請人自負相關責任。  
 3. 本申請表應每輛申請車輛一車一單，並置於車上明顯位置，以供查驗。  
 4. 本通行證同意之路線僅包含疏洪道與堤外道路，如有市區道路行駛需要，或有進入、停放本處園區，請依相關規定另行申請。